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24〕86号

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、预算单位：

2023年度财政决算已经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，按照2024年本市决算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为做好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部门决算公开主要内容

分别包括：

1.部门的主要职能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（预算主管部门）或机构设置（预算单位）。

2.部门决算报表。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。

3.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。主要是对部门决算报表进行说明，并对公开内容中涉及到的收入类别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以及包含内容进行解释说明。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都应当详细公开，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次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次等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

4.名词解释。对与部门决算报表相关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信息

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公开部门和单位决算的同时，单独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信息，各区级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将财政项目（一级）的绩效自评表汇总进行公开（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除外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

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公开部门和单位决算的同时，单独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表，及对车辆、房屋特殊占用情况的说明。

二、具体流程

1.区财政局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本级财政决算后 20 日内向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批复部门决算，各预算主管部门自区财政

局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属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情况。

2.除涉密部门外，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按照统一的公开内容、表式和说明格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部门决算汇总数。

3.各预算单位在收到预算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后 20 日内按照统一的公开内容、表式和说明格式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决算数。

三、公开要求

1.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（或本部门门户网站）是区级财政信息集中公开平台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财政决算信息、国有资产管理信息、项目绩效信息，均应在法定期限内（批复后的 20 日内），分别通过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（或本部门门户网站）的“预决算公开”栏目、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”栏目、“部门绩效信息”栏目，自主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查询监督。

2.各部门、各单位在平台上发布决算公开信息时，采用统一的标题进行命名。发布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时，标题为：上海市青浦区 XX 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，发布单位决算公开信息时，标题为：上海市青浦区 XX 局（本级）2023 年度决算；发布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信息时，标题为：上海市青浦区 XX 局 2023 年度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发布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信息时，标题为：上海市青浦区 XX 局（本级）2023 年度

国有资产管理情况;发布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信息时,标题为:上海市青浦区 XX 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,发布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信息时,标题为:上海市青浦区 XX 局(本级)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,自今年起,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“部门绩效信息”栏目中单独公开,由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同时公开,主管部门要汇总公开所属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信息(一个基层单位为一个 PDF 文档进行公开),基层单位同时公开本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信息(一个基层单位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进行公开)。

3.区财政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至各预算主管部门,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至所属预算单位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关于预决算公开时限的规定,各预算主管部门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应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,各预算单位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信息公开应在部门批复本单位决算后 20 日内完成。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。

4.各镇财政所参照以上要求,结合本级管理实际,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做好本级决算公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部门决算公开模板
1-2. 单位决算公开模板
2. 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模板
2-2.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模板
3. 2023 年度公开模板中的注意事项

